

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借贷合同案例评析

主编 严振生



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借贷合同案例评析

严振生 主编

撰稿人 刘国福 周永舫
赵斐 孔德周
杨昌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借贷合同案例评析

严振生 编

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学院路41号 * 100088)
印刷 北京昌平第二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20千字
版次 1994年6月第一版
印次 1994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定价 8.50元

ISBN7-5620-1203-2/D · 1155

目 录

一、借款合同的订立、履行及违约责任

1. 以已被撤销单位的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
应由谁负偿还贷款责任 (1)
2. 借别人的信用证贷款，所欠之债应由谁归还 (6)
3. 承租经营期间所欠银行贷款应由谁负责偿还 (11)
4. 借款合同的借款人死亡，银行贷款应由谁来归还 (15)
5. 技术开发公司歇业，银行贷款应由谁还 (22)
6. 联营期间所欠银行贷款应由谁负责偿还 (27)
7. 本案银行贷款是否应由王某及李某负责偿还 (32)
8. 借款方擅自转贷银行贷款，还款责任
是否应由转借方承担 (36)

二、借款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诉讼时效

1. 本案借款方是否已变更 (43)
2. 贷款到期后近三年未还，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50)

三、借款合同的有效与无效

1. 是联营合同还是借贷合同，是有效合同
还是无效合同 (56)
2. 是借贷合同还是含有保底条款的联营合同 (63)

3. 银行营业所与乡信用社签订的这份拆借 合同是否有效.....	(70)
4. 这份企业间的借贷合同是否有效.....	(76)
5. 这份未经借款方盖章的合同是否有效.....	(81)
6. 企业间的借贷行为不能一律视为无效.....	(87)
7. 借款合同经银行信贷员涂改后是否依然有效.....	(96)
8. 利用他人已取得担保的无效借款合同书 同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	(104)
9. 采取欺诈手段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	(112)

四、借款合同的抵押担保

1. 国有土地能否作为企业贷款的抵押物	(121)
2. 如何处理作为抵押物的房地产	(128)
3. 审查作为抵押物的股票是否应涉及到股权	(135)
4. 贷款人是否应承担抵押物上的清偿责任	(143)
5. 如何理解项目贷款中的浮动担保	(150)
6. 债权银行是否有权“接管”债务人的财产	(157)
7. 本案处理抵押财产的方式是否正确.....	(165)
8. 抵押人破产，其抵押物能否作为破产财产	(169)
9. 企业贷款以股票作抵押对股票应如何估价	(177)

五、借款合同的保证担保

1. 贷款方擅自变更还款日期，担保人 是否承担担保责任	(189)
2. 借款合同的担保条款应明确、具体	(196)

3. 中方合作者能否为外商用作投资的贷款提供担保 … (204)
4. 为无效联营合同提供担保, 信用社
 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211)
5. 这笔借款该不该由担保单位偿还 (218)
6. 贷款人利用担保进行诈骗, 银行和
 担保单位该怎么办 (225)
7. 借款合同的担保期限如何计算 (234)
8. 一式两份借款合同担保签章不一, 谁应
 承担担保责任 (246)

六、民间借贷合同(使用、消费借贷合同)

1. 消费借贷合同主体系公民个人 (255)
2. 借贷合同中担保的效力 (256)
3.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借贷合同无效 (259)
4. 口头借贷协议纠纷法院应否受理 (263)
5. 儿子欠债能否拿家庭财产抵押 (265)
6. 保证借款协议须三方合意始能生效 (269)
7. 未约定借款利息、期限的合同, 应如何处理 (272)
8. 如何认定民间借款中的欺诈行为 (274)
9. 高于银行利率的借款合同是否有效 (280)
10. 个人向企业借款应如何处理 (283)
11. 对方不履行技术合作协议能否因此而不履行与对方签订的借贷合同 (286)

12. 出借人对长期借与他人且未尽修缮义务的房屋是否享有所有权 (289)
13. 为对方垫付贷款的行为是否可认定为借贷 (293)
14. 如何区分民间借贷与民间赠与 (295)
15. 债务人下落不明时，债权人向谁起诉 (298)
16. 借贷双方对有无约定利率发生争议，应如何处理 ... (301)
17. 借用人对借用物只有使用权 (303)
18. 债务人对是否偿付债务未明确表态，债权人能否请求法院扣押有关财产 (306)
19. 借贷双方对偿还期限重新达成协议的，保证人未表示异议时，应如何处理 (310)
20. 借贷港币不还的，能否申请支付令 (313)
21. 债权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只返还本金 ... (316)

一、借款合同的订立、履行及违约责任

1. 以已被撤销单位的名义签订的 借款合同，应由谁负偿还贷款责任

【案情】

1990年8月13日和同年9月20日，某某县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以下简称联社营业部）与该县化工工业公司农副土畜产品经理部（以下简称经理部）分别签订了两项借款合同，共向经理部贷款4.2万元人民币。借款方经理部具体行为人是龙某。借款合同上均有经理部公章、经理部负责人相某某的私章以及具体经办人龙某的私章。

1990年8月13日联社营业部向经理部贷款2万元，预扣违约金2000元，期限为3个月；同年9月14日，联社营业部又向经理部贷款2.2万元，预扣违约金2000元，期限为一个月。

1990年10月14日，联社营业部准备收回到期借款的本息。一打听，才知道经理部已不存在，曾挂靠在本县化工工业公司名下，营业执照为集体性质。自1989年7月20日该县开始清理整顿公司以后一直未予以登记，营业执照早在一年前就已经被注销。联社营业部找到化工工业公司，要求它承担还款责任，后者辩称经理部虽然曾经挂靠在其名下，但实际上是由本县农民进城合伙经营的字号，化工工业公司既没有向其投资，也

没有向其安排人员或为其提供场地，而且也没有向其征收管理费。再者，经理部早在一年前就已撤销。因此拒绝了联社营业部的要求。联社又找到龙某，龙某则称这两项贷款是单位贷款，也拒绝了联社营业部要其偿还贷款的要求。联社营业部转而找到相某某，相某某声称经理部早已不存在，他现在不是经理部负责人，而且也不知道有两笔贷款的事。因此对这两项贷款没有任何责任，同样拒绝了联社营业部的要求。

两项贷款都到期后，联社营业部经多方努力，仍然没能收回一分贷款。于是在 1991 年 10 月以龙某，相某某和化工工业公司为共同被告，向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三被告还本付息，并承担支付罚息的民事责任。

本案在审理中还查明，龙某，相某某和另一农民王某某三人合伙做生意。龙某投资 4 万元，相某某投资 800 元，王某某投资 5 万元。而龙某投入的 4 万元正好是他从联社营业部借出的这两笔贷款。这两笔贷款除龙某自提 9000 元外，其余的贷款曾被转到龙某在城郊信用社的私人帐号上。

县法院在该案应以谁为被告的问题上曾有过不同的意见。后来决定以龙某一人为被告。判决原告联社营业部预扣贷款违约金的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两项贷款的总额应是 4 万元；被告龙某偿还这两项实际总额为 4 万元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并向联社营业部支付到期日至支付日的贷款罚息。

【评析】

县法院在受理此案后，围绕谁应是被告人的问题，曾有过如下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化工工业公司应为被告，相某某为第三人。理由是：(1) 化工工业公司是原经理部的主管单位，经理

部现已被撤销，其上级主管单位应当承担经理部所欠贷款的连带责任。因此化工工业公司系本案第一被告人。（2）相某某是原经理部的负责人，经理部被撤销时未进行清算，这两项借款合同上均有其本人的私章及经理部的公章。本案的审理与他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第二种意见认为：相某某和龙某应为共同被告，理由是：（1）相某某、龙某等人是合伙关系，经理部不是化工工业公司的下属单位，化工工业公司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2）相某某是与龙某等组成合伙经营组织的负责人，并且借款合同上盖有经理部的公章和他本人的私章。但经理部的印章在借款合同签订时已经失效，所以应以相某某和龙某为借款人。

第三种意见认为应该决定龙某一人为被告。这种意见被法院采纳，并据此作出了判决。

第三种意见是正确的，法院的判决也基本正确。（1）经理部已不存在，不能作为本案的被告，本案的借款合同订立时，经理部已撤销一年多。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经理部在借款合同签订时即丧失了其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民法通则》第36条第2款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因此经理部其时已无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公章也失去了效力。联社营业部在订立借款合同时没有进行认真的审查核实，才导致龙某利用原来掌管印章之便，冒经理部之名将款项借出。对此联社营业部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如果经理部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存在，那么也就有可能成为本案的被告了。（2）化工工业公司不应是本案的被告，如上所述，经理部在订立借款合同时已不存在，不能作为本案的被告，而化工工业公司作为本案被告的前提，又正是

经理部对该借款合同承担责任。本案实际情况是，经理部撤销后别人才以经理部的名义签订借款合同。化工工业公司即使应对经理部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那也只是在经理部被撤销前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况且，经理部不属于化工工业公司的下属单位，而是农民进城合伙经营的字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9条规定：“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虽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错误地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为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按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对待。”根据这条规定，化工工业公司与原经理部无任何法律上的关系。经理部实际法律地位是个人合伙。化工工业公司对其一切业务活动都不应干预，也不应承担它的任何债务，更不应该成为本案的被告。（3）相某某也不应成为本案的被告。相某某曾是原合伙组织（即登记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经理部”的负责人，但该组织在订立借款合同时已不存在，因而相某某作为负责人的法律地位也发生了变化，因此与这两项借款合同无关。合同上所盖的公章对他没有约束力，在合同上盖了他的私章也不属他本人的意思表示。相某某是新合伙人（即与龙某、王某某等人的合伙）的负责人，但龙某的借款行为从形式上看，他没有利用新合伙的字号而是冒用“经理部”的名称，从实质意义上讲，他并没有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并且所借贷款完全由自己支配使用，属于与合伙组织相独立的个人行为，因此新的合伙组织也不应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相某某根本不知道有这两项借款合同，因此也不应承担龙某借款行为的责任。（4）龙某应是本案唯一的被告。因为，从这两项借款签订的过程来看，龙某是唯一的借款方当事人；从主观上讲，龙某订立借款合同的目的是为自己找到参加新合伙进行投

资的资金来源。从实际情况来看，两项借款合同的全部标的皆由他一人支配使用。他冒用的是一个根本不存在的单位的名义。在这两项借款合同中，均只有龙某和联社营业部双方当事人，因此这两项借款合同也只对他们有约束力。

而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若干意见》第14条规定：“行为人以借款人的名义出具借据代其借款，借款人不承认，行为人又不能证明的，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在本案中，龙某正是这条规定的“行为人”，只不过“借款人”不存在。上述《意见》在第15条中又规定：“合伙经营期间，个人以合伙组织名义借款，用于合伙经营的，由合伙人共同偿还；借款人不能证明借款用于合伙经营的，由借款人偿还。”因此，本案即使龙某是以新合伙组织的名义签订的两项借款合同，因为合伙组织不承认，而他又无法证明借款是用于合伙经营，所以贷款仍应由他自己负责偿还。

本案还有一重要的问题，即龙某与联社营业部之间的两项借款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

本案中，龙某两次冒用早已不存在的“经理部”的名义，利用已失效的经理部公章和相某某的私章，骗取了银行贷款，这种行为属于欺诈的民事行为。《民法通则》第58条第3款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原《经济合同法》第7条第2款也规定：“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因此龙某以经理部名义与联社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合同为无效经济合同。

原《经济合同法》第16条第1款规定：“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

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龙某申请贷款的行为属欺诈行为，所以他应承担返还贷款和向联社营业部支付利息及银行罚息的责任。

另外，联社营业部在履行两个借款合同时，预扣了违约金两次共4000元，这种行为也是不合法规定的，属无效民事行为。法律法规对此虽无明确规定禁止，但是，从法理上看，违约金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向对方支付的一定金额的货币，违约金只有在发生了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事实后才能要求支付，没有预扣的道理。如果预扣，就成为定金了。而借款合同因为其标的的特殊性，又不能以给付定金作为担保方式。因为借款方正是因为缺乏资金才向银行申请贷款。由于定金和借款合同的标的是同一种类物，因此用支付定金作为担保手段违背了借款合同签订的目的。再者，支付定金就会在事实上使合同上载明的标的金额与借款方借到的金额有一个差额，这就意味着借款方要为他并没有使用的部分金额支付利息，而这对借款方来说是不公平的。这和法律禁止贷款方预扣利息的道理是一样的。

2. 借别人的信用证贷款，所欠之债应由谁归还

【案情】

陈某，某某县人，无业，经常到邻县某某区农村一个亲戚家玩，时间一久便和中学教师聂某混熟了，而且关系很密切。一

次陈某对聂某讲，某某地方黄豆很少，价格高且好卖，他想去贩卖黄豆而又苦于手中没有本钱，请聂某帮忙借点钱。聂某有一个曾在他的班上读过书的学生华某，现任本区信用社主任，聂某便去找华某，要求贷款1万元。华某说：“按规定，你的情况可以向信用社申请贷款，但我没有1万元的审批权，你可以找几个人来分贷合用”。于是聂某便回到自己的生产队，找到张某和李某。这两户都是很讲信用，又有还款能力的农民。聂某对他们讲：“我家里有事要贷款1万元，但一户人最多只能贷5000元，我想借你们的贷款信用证和私章，帮我顶名贷款。”张某和李某想，给本生产队的人帮忙顶个名，又不要自己拿钱没关系，于是就同意了。聂某向他们借到贷款信用证和私章后，打了一张借条：“今借到张某、李某贷款信用证各一件，私章各一枚，用以帮我顶名贷款，其贷款（张某2000元、李某3000元）由我负责归还”。聂某拿到贷款信用证和张某、李某的私章后，于1988年10月到本区信用社，以张某、李某和自己的名字填好贷款申请书和借据（聂某5000元，张某2000元，李某3000元，期限两个月），贷到1万元现金。然后转交给了陈某，二人并立有字据，陈某在借条中保证“两个月到期后由我偿还这1万元贷款的本和利钱。”陈某拿到钱后外出，但一去不见踪影。聂某上当受骗，又无还款能力，就把实情告诉了华某，华某碍于情面，贷款逾期很久了也不好去催。

1989年5月，县信用联社组织专门小组对全县信用社的到期、逾期贷款进行清收。找到聂某时，聂某称该项贷款由陈某使用，应由陈某归还，并出示了陈某写的借条；找到张某、李某时，二人声称他们既没有写申请贷款，又没有使用贷款，只是帮人贷款顶个名，所以没有责任偿还贷款，信用社应找陈某

索还贷款。于是，清收贷款小组便和聂某、张某、李某三人发生争执，并于1989年7月以聂、张、李三人为共同被告，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县法院查清事实后，对此纠纷进行合并审理，并做出如下判决：

（一）以聂某的名字签订的借款合同有效，聂某应偿还贷款5000元的本息及银行规定的逾期罚息。

（二）分别以张某，李某名字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有效，借款方当事人应为张某、李某。张某应偿还2000元贷款的本息及逾期银行罚息；李某应偿还3000元贷款的本息及逾期银行罚息。

（三）诉讼费用由聂某、张某、李某按其借款金额分担。

【评析】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本案纠纷的关键问题是聂某与陈某，聂某与张某，聂某与李某之间是否存在合法的代理关系。

（一）在以聂某的名义签订的金额为5000元的借款合同中，聂某是借款方当事人，陈某与此借款合同没有任何关系，因此该借款合同对陈某没有法律约束力。至于聂某出示的陈某向其签写的借条，不能证明他们之间存在着法律上的代理关系。法理上的代理，是指代理人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法律的规定、特定机关的指定，或者被代理人事后的追认，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并由被代理人承担该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的一种民事制度。有效代理必须具备两个要件：一是代理人有代理权，包括上述被代理人授权等几种获得代理权的途径，并且必须是在代理权限内实施民事行为；二是必须

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行为。聂某与陈某间没有有效的代理关系。一是聂某没有代理权。陈某既没有授权，也没有事后追认聂某的借款行为。并且事实上，他们之间也不可能产生合法的代理关系。陈某不是本县人，按当时该县农行的有关规定，以陈某的名义是不能从该信用社贷到款的；二是聂某是以自己的名义写了贷款申请书，也是以自己的名义取得贷款的。因此即便实际上二人之间存在着代理关系，也因缺乏法律的形式而无约束力。

聂某出示的陈某向其签写的借条，只不过是陈某曾向聂某借过1万元钱的证明，构成另外一个借款合同。至于借条中陈某所做的“两个月到期后由我偿还这1万元贷款的本和利钱”的保证，也只是在聂某和陈某之间有效，并不能对外发生效力。这个借款合同和聂某与信用社之间的5000元的借款合同是相互独立的。在与陈某签订的借款合同中，聂某是贷款人，他行使了自己使用贷款的权利，但是对于他与信用社之间的借款合同来说，这是他单方面的法律行为，并没有使该借款合同得到变更，他仍是这个合同的还款义务人。

所以，法院对此合同纠纷的判决正确。聂某应该偿还5000元贷款的本利及罚息。聂某向陈某借出的1万元，可依二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依法追索，不属此案受理范围。

(二) 在聂某与张某、李某之间则存在着有效的代理关系。但不是张某、李某所理解的那种代理关系。聂某是代理人，而张某、李某则是被代理人。第一，聂某得到了张某、李某的授权。张某、李某在借出其贷款信用证和私章时，知道聂某是以此申请信用社的贷款，并且借条中也明确规定：“用以帮我顶名贷款”。因而也明确地知道是以自己的名义去借款。在此授权中，

张某、李某的意思表示真实，又有实际行动，因此在二人授权范围内由聂某实施的民事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应由他们承担。至于张某、李某二人认为给本生产队的人帮忙顶个名，自己又不用拿钱没关系，以及他们声称自己既没有写贷款申请，又没有使用贷款，所以没有还款责任的主张，都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第二，聂某在签订这两个借款合同时，在贷款申请书中署了张某、李某的名，使用的是张某、李某的贷款信用证，在借款合同书上也签的是张某、李某二人的名字。也就是说，聂某是以张某、李某二人的名义分别签订了两个借款合同。所以，聂某代理张某、李某借款的行为，符合法律对代理的规定。

根据借款合同签订时银行的有关规定，每户都可以凭贷款信用证向信用社贷款。聂某具有张某、李某的代理人的资格，因此信用社与聂某签订的，以李某、张某为当事人的两个借款合同是有效的经济合同，张某、李某负有到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如逾期还要交付罚息的义务。在这两个借款合同关系中，聂某既不是无权代理人，也不是保证人，所以与这两个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毫无关系，因此不负有偿还贷款的义务。至于张某、李某二人出示的由聂某写的借条，如前面所述，不能用来改变二人在两份借款合同中借款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但这张借条是聂某与二人之间存在借贷关系的证据。张某、李某在依判决偿还银行贷款（包括本金，到期利息及罚息）后，可以凭此借条再向聂某主张权利，这也不属本案审理的范围。